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对外借款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向深圳金原生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为 7%，深圳金原生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在贵阳市贵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15%）及其派生权益作为标的，质押给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权金额为 1500 万元整。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为准。

深圳金原生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借款已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北京太比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无。

二、 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金原生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圣来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18925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三、 对外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借款是公司对于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以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取得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从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信用支持等各方面的因素来看，深圳金原生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短期偿债能力，故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